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光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光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槿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4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槿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